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农〔2022〕1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按照市领导批示和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分配建议，现将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具体见附件）下达你们。

请你们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支出功能科目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区县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市里有关文件要求办理；其他区县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项级科目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。

附件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。

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
